

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仁愛基金收支管理要點 105.01.01 修訂

(請至學校首頁左側欄位 [校內檔案下載區](#) → [學務處](#) → [訓育組](#) 下載申請)

(*學校亦尚有教育部 [急難](#) 救助學產基金可申請)

壹、依據：臺北縣政府八五北府教一字二一六三一六號函

臺北縣政府八七北府教一字第三一七九五四號函

臺北縣政府九一北府教特字第0九一0四四八七六一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協助本校學生解決突發急難(含因公受傷就醫)，穩定學生學習情緒。培養仁愛胸懷，發揮人溺己溺之精神，建立富有愛心園地。

參、組織及職掌：成立新泰國中仁愛基金收支管理委員會。

職 稱	級 職	職 掌
主任委員	校 長	核定委員會各項政策事宜
副主任委員	學務主任 會計主任	協助主任委員，辦理各項事宜
執行秘書	訓育組長	綜合辦理委員會各項事宜
委 員	家長會長	瞭解委員會運作執行情形
委 員	各處室主任 及級導師	督促委員會辦理之成效 協助籌募基金
委 員	會計室佐理員	基金帳目整理保管 委員會資料彙整

肆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伍、基金來源：

- 1.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或其他自由捐款。
- 2.冬令救助金自由捐款。
- 3.本校員生社盈餘捐款(由員生社理事會認定)。

陸、辦理時機：凡本校學生、具有照顧事實之學生家長因病、意外死亡導致生活發生困難或學生、教師因公受傷就醫，需以本基金實施救助者，均可申請辦理。

柒、工作要領：

- 1.本仁愛基金納入公庫處理。

2. 委員會設於學務處，業務由訓育組負責兼辦。
3. 為增進基金募款，凡乙次捐獻一萬元以上者，由委員會頒發獎狀，並公開表揚。
4. 凡本校學生遭急難事件，需予救助者，由各班導師瞭解具體事實，主動提出申請。
5. 申請表亦可向委員會執行秘書處（訓育組）領取。
6. 仁愛基金救助區分為特殊急難和一般急難兩項，特殊急難為因應學校得召集不定期委員會議辦理；一般急難由主任委員核定救助金額，並於定期委員會議提報追認。
7. 本項基金救助辦理，在新台幣貳萬元以內，得由主任委員視申請實際狀況發給，於事後再經委員會追認；貳萬元以上需經委員會同意後發給。
8. 急難救助申請條件，除由本委員會辦理救助外，並視案件狀況，得轉介其他公益團體或學產基金協助辦理。

捌、基金發放標準

1. 家庭特別清寒，生活無助者，每人或每戶發三千~五千元。
2. 家庭變故，經濟來源完全斷絕者每人或每戶發五千~一萬元。
3. 身體受輕傷者，每人發一千~三千元。
4. 傷重需手術者每人發五千~一萬元。
5. 身亡者，每人發一萬元。（視案情狀況，得彈性處理之）
6. 經仁愛基金收支管理委員會審核確有必要者，得酌情發放。

玖、一般規定：

1. 委員會於實際狀況召開之。
2. 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公佈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玖、附件：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仁愛基金申請表 如後

備註：依據所得稅法第十七條，捐贈金額可於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扣除，既做愛心又可節稅。

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仁愛基金申請表

日期	年班級	座號	姓名	申請人導師姓名
年 月 日				
請求補助原因 (事實經過)				補助金額
				核定補助金額
執行秘書	會計主任	副主任委員	主任委員	

※基金發放標準：(視案情狀況及基金餘額，得彈性處理之)

1. 家庭特別清寒，生活無助者，每人或每戶發三千~五千元。
2. 家庭變故，經濟來源完全斷絕者每人或每戶發五千~一萬元。
3. 身體受輕傷者，每人發一千~三千元。
4. 傷重需手術者每人發五千~一萬元。
5. 身亡者，每人發一萬元。

仁愛基金補助款收據

茲收到仁愛基金補助款新台幣： 萬 仟 佰 元整無誤，
特立此據為憑。

收款人：_____年_____班 座號：_____

姓 名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